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現金股息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11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給予國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贈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 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 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註冊號碼是:10000000037965。

(2).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第四款修改為: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遵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為其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和子公司的債務提供對外擔保。」

(3).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11名董事中,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八項修改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修改為: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修改為: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 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 件。|

(9).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

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制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 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一次財務負責人就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 等事項的匯報。

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 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保監 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

- (一) 經營活動或者編制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的;
- (二) 嚴重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合法權益的;
- (三) 保險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侵犯保險公司合法權益,給保險公司經營可能造成嚴重 危害的。

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 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 的董事會會議。|

增加本條後,後續條款序號順次調整。

(10). 章程附件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修改為: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11). 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四項第四點修改為:

「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監控的職權包括:

. . .

(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

. . .

4.	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依法可行使以下權利:
	(1)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下的股權投資;
	(2)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70%以下的財務供款:

- (3)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 (4) 上述(1)-(3) 所作的限制條件(含限制比例) 均不包括以保險資金運用為目的的 投資、借款以及資產抵押、質押等業務活動;上述涉及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出 售及置換等)或關聯交易的,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執行。

...]

(12). 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修改為: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

...

(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

. . .

4. 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

... |

(13). 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並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

(14). 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 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 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 項。」

(15). 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修改為: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管理方式及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三) 研究公司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事項、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上述公司戰略實施、資金運用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評估和檢查;
- (七) 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其他職權。|

聽取及審閱報告

- 9. 聽取、審閱獨立董事201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 10. 聽取、審閱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先生、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税事宜以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40 元 (含税),股息總額約人民幣 113.06 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 4 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支付予於 2011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名列本公司 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包指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至於向A股股東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 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 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 閣下屬A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 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4)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5; 86 (10) 6363 2961

傳真 : 86 (10) 6657 5112